**北京邮电大学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港澳台）高等教育交流与合作，规范我校对港澳台学生的招生、教学、生活管理和服务，保证培养质量，依法维护港澳台学生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共同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则**

1. 学校招收和培养港澳台学生工作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我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1. 学校坚持“保证质量、一视同仁、适当照顾”的原则，按照内地（祖国大陆）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招收、培养、管理和服务港澳台学生。
2. 学校完善培养、管理和服务机制，明确港澳台学生管理机构，归口统筹，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

**第二章 招生**

1.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在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之外，根据我校办学条件，确定招收港澳台学生的数量或比例。每年向教育部报备招生情况。
2.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需积极配合教育部高校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组织招生考试和录取相关工作。
3.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组织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开展港澳台学生招生宣传工作，及时公开本校招生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4. 符合报考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通过面向港澳台地区的联合招生考试；或者参加内地（祖国大陆）统一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合格；或者通过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台湾地区学科能力测试等统一考试达到同等入学标准；或者通过教育部批准的其他入学方式，经我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
5. 学校可自行招收港澳台进修生、交换生和旁听生，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组织教学与培养工作。
6. 已获得大专以上学历或内地（祖国大陆）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可向我校申请插入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试读一年。试读期满，经我校考核合格，可转为正式本科生，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报教育部备案。

**第三章 培养**

1. 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安排，实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统一培养，统一要求，统一毕业标准。
2. 港澳台学生教学事务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牵头管理，具体由各学院归口管理。在保证相同教学质量前提下，根据港澳台学生学力情况和心理、文化特点，开设特色课程，有针对性地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并为港澳台学生适应学业安排课业辅导。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
3. 学生处牵头负责对港澳台学生开展入学教育，具体由各学院帮助其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
4. 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各学院按照培养方案组织港澳台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适当考虑港澳台学生特点和需求。
5.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符合毕业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颁发毕业证书，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为未达到毕业条件的港澳台学生根据实际情况颁发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业证明。
6. 学生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牵头落实教育部有关港澳台学生奖学金评审工作。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1. 学校将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和服务纳入本校学生工作整体框架，统一规划部署，统筹实施。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港澳台学生辅导员岗位，加强管理人员队伍的培训。
2. 各学院按时为港澳台学生注册学籍，统一管理学籍。港澳台学生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参照《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3. 港澳台学生的学籍档案参照《北京邮电大学学生档案管理办法》集中整理和保管，其相关材料由各职能部门和各学院提交档案馆。
4. 学校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对港澳台学生执行与内地（祖国大陆）同类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港澳台学生应按照《新生入学须知》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5. 在国家计划外所招港澳台学生无国家财政拨款。
6. 鼓励港澳台学生参加我校学生组织、社团，参与各类积极健康的学生活动，引导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交流融合。
7. 学校参照内地（祖国大陆 ）学生的相关政策，为港澳台学生在学期间参加勤工助学、志愿服务、创新创业活动提供相应服务。
8. 学校为港澳台学生提供必要生活服务。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同等住宿条件下，住宿费标准一致。港澳台学生住宿管理参照《北京邮电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执行，做好居住登记手续。
9. 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同等医疗保障政策，其医疗保险及有关待遇参照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
10. 学生处（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做好港澳台学生的就业指导工作，完善就业信息渠道建设，提供就业便利。
11. 校友会做好港澳台校友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推进校友组织建设和发展。
12.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学生处和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根据突发事件制定港澳台学生的应急预案。
13. 对在招收培养港澳台学生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部门或个人，学校将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于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1. 本规定由我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2.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